****

**甲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真：**

**乙 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需求使用乙方光纤接入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光纤接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光纤接入服务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光纤接入服务，选择产品为 产品**（产品描述）**，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个IP地址，用于以下地址的光纤接入：

接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光纤接入服务资费标准及支付周期**

1、安装调试费: 元（大写：

整） 。

2、设备押金： 元（大写：

整）。

3、月使用费: 元（大写：

整）。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甲方转账或 **□** 乙方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在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内收取安装调试费（设备押金）和预交的\_\_\_\_\_\_个月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前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4、乙方从光纤接入线路开通日（以安装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开通日期）起开始对该线路收费。线路月使用费按自然月计（即每月1日至本月最后一日）；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每天按月使用费的1/30计费；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算。

5、线路开通后，乙方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每月15日前在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内收取当月的月使用费。或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每月15日前将当月的月使用费转入乙方的收款帐户（与本节第3点收取费用方式对应）。

甲方的扣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 44201560200056006536

6、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光纤接入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公德的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转租给第三方。

3、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上的有关通讯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4、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配套设备的准备；负责协调各接入机构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5、在工程完工后，如甲方要求暂停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互联网接入线路，须向乙方缴纳光纤线路及网络端口占用费，端口占用费为月使用费的 10％，自停机之日起按天计收至开机之日止。

6、甲方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7、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8、甲方若因经营地点变更，需要将光纤线路迁移的，需提前30天向乙方书面申请，在乙方网络覆盖范围之内，乙方需配合施工以保障甲方线路正常运行，甲方需另行支付给乙方安装调试费，费用金额按实际迁移安装情况而定。

9、如甲方业务涉及使用乙方分配的静态IP地址开设网站，需依法完成网站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网站关闭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客户端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负责保全该设备不受到人为或恶意破坏。非人为或恶意破坏的原因，光纤接入业务的网络客户端设备，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3、甲方在业务开通后取消服务，须到乙方指定地点办理取消手续，同时须交回客户终端设备。如甲方不能交还客户端设备或客户端设备发生损害，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支付设备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银行账号直接扣款。

4、在乙方收取到安装调试费和（或）预付月使用费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工程施工。

5、光纤接入线路全程测通后，甲方在安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系统在光纤线路开通日之后起开始计费。

6、乙方因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割接等原因需要中断该路，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尽可能减小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7、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光纤网络系统负责维护、技术升级、技术改造、并对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应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五、保障和故障**

1、乙方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应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保证通讯质量如下：

（1）保证用户光纤接入带宽可用率达到90％；

（2）在四小时内恢复故障百分比为90％；

（3）故障平均恢复时间小于等于4小时。（说明：指标值按年统计）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经确认为乙方原因的，从乙方收到甲方申告时间起计算故障时间。

4、由于甲方的自备设备的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中断，不纳入第1条可用率和故障恢复计算，且其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负。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并超出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可按以下规定扣减支付乙方的相应的费用。因光纤线路中断给甲方造成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扣减费用的计算标准：每月按30天计算，每天的扣减费用额为月费的1/30，每小时的扣减费用额为每天费用的1/24。

（2）扣减费用的方式：在服务质量指标值统计后的下一个月费用中扣减；具体扣减费用的数额、时间及计算依据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因此免除违约责任，乙方已收使用费，扣除已使用期限的费用后，余款退回给甲方，已收取的安装调试费不予退还。不可抗力时间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前述保密条款的约定，擅自使用或披露守约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的，须按人民币【7100.00元】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第一阶段\_\_\_\_\_\_\_月，自本线路开通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30天，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在合同到期前【7】天前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_\_\_\_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合同期限延长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如甲方选择预交月使用费免除安装调试费的优惠方式，在预交月使用费使用完之前，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全额支付当月使用费，同时须另行支付相当于安装调试费的金额人民币\_7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作为违约金。以上费用将从甲方剩余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使用完以后，只需全额支付当月月使用费，甲方不再承担违约金。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需要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可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解除当月的使用费，当月使用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710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迟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按照【7100.00元】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被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

6、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律师费收费依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文号粤价[2006]298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九、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